

新乡县审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乡县审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和安排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现根据我局实际，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本单位在新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1条，其中：审计结果15篇、相关审计法律条文2篇、政府年度报告1篇，动态信息83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把推行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机关作风、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由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与法规股牵头，负责政府信息的采集、发布和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，相关股室、二级机构根据工作职责积极配合、通力协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新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省市审计网站公开信息，未自行建设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培训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人员和负责人员，加大信息公开审核力度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公开的数量还不够丰富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；三是审计信息的敏感度高，尺度较难把握。

(二) 在新的一年里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和加强：

一是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。根据《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，丰富审计信息内容和范围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管理机制，对公众关注度高、公益性强、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，要及时在网站等公众平台公布；二是全体干部职工应加强对政府信息工作规定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，全面推进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三是进一步做好保密审查工作。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遵循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做好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，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牢固树立保密意识，不断完善信息采集、审核和发布制度，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